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002752/183.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沈祥先生,独立董事孔冬先生,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海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37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平台上“全景·路演天下”举行公司2017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net>)/002718/183.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沈祥先生,独立董事孔冬先生,保荐代表人邹晓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伟江先生,财务负责人郁海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8-03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22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08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5月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

5.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5月2日15:00—2018年5月3日15:00。

6. 现场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4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幢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投票结果进行披露。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4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才能通过,议案5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1-议案4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议案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4. 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 ^{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 ^{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合同的议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关于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 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鉴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印鉴和法人股东印鉴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示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三、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1.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具体投票表决方法(可按下表格式示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2. 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备注:授权委托书复印、自制均有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印鉴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进行登记。

5. 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 会议咨询: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 更正后:

(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更正后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经事后核查,发现股权登记日披露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二、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5日

除了上述更正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附:更正后的《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次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16: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5日

(七)更正后:

1. 截止2018年5月1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